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清城区石板排涝渠(东岗路~职教一路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清远市清城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下廓二街 158 号水利局大楼。联系电话：0763-3939110；联系人：郑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清城区石板排涝渠(东岗路~职教一路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服务采购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河道清疏 820 米、新建护岸 1303 米、新建箱涵 1 座、重建漫水桥 1

		<p>座、新建拦河陂 1 座、灌溉泵站 1 座以及其他附属设施等。</p> <p>2. 服务内容：开展项目区表土调查及现场踏勘；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批复文件；工程完工后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协助组织验收会议，完成验收报备。</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签订合同至项目完成水保验收。地点：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p> <p>方式：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服务。</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包括：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不超过 181500 元。</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完成水保验收之日止。</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p>

		<p>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